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1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孙文国、王志峰、刘勇、刘梅、程鑫渝。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国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2、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同意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